

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(一)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符合聘僱外籍
看護工資格

(失能者資格第2點第1款)

實際聘僱外
籍看護工者

課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

(審查標準§18-1、§19及附表三)

在家自行照
顧者

符合可聘僱外看之特定身障項目之一，
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障類別鑑定
向度者

(審查標準§18-1-1及附表二、§18-2及勞動部112.10.20公告)

課稅年度有效之身心障
礙證明影本

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，並符
合可聘僱外看資格

(審查標準§18-1-2、3、4)

課稅年度有效之病症暨失能
診斷證明書影本

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居家照顧
服務(BA碼)、日間照顧服務(BB碼)或家庭
托顧服務(BC碼)服務使用連續6個月者

(審查標準§18-1-5)

連續6個月使用左列服務之繳費
收據影本或照顧服務紀錄證明
文件(每月至少1張)

失智症且CDR1分以上者

(審查標準§18-1-6)

課稅年度有效之神經科或精神科
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
影本(須載明或檢附CDR1分以上)

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(二)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使用者

(失能者資格第2點第2款)

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一張

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一張：

- (1)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、失能者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長照需要等級
- (2)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收據載明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照顧組合名稱及該碼別服務費用總價，並將碼別明細、次數、日期、單價、部分負擔及其他細項以附件方式列表
- (3)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

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或團體家屋

(失能者資格第2點第3款)

課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

課稅前一年度(需累計達90日)、可資證明持續入住含括至課稅年度之繳費收據影本及死亡診斷書

(入住機構期間死亡者)

入住機構之繳費收據影本：

- (1)須註記機構名稱、住民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
- (2)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